

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展覽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中 文)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
	(英 文)			手 機	
住 址				電 話	(公) (宅)
				傳 真	
學 歷		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
重 要 經 歷					
相 關 資 料 (含展覽內容)	1. 展覽主題： 2. 內容簡介： 3. 預定展出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申請場地	藝文走廊				
備 註	聯絡人及電話:檔管/28924170 轉 689(傳真:28952936) 本所網址:https://bthr.gov.taipei / e-mail: web02430@gov.taipei				
本人願意遵守並知悉以下規定： 1. 展覽品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；為維護展覽場地， 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掛勾以懸掛方式展出作品，勿以任何材質釘或黏任何物品於牆面上，以免毀損牆面。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請參展單位於展覽前派員至本所瞭解展覽場地。 2. 展覽應僅以靜態方式呈現 ，並以不影響本所正常辦公為原則、不得違背公序良俗且不得有損害情形，如有損害應依法負賠償之責。 3. 申請期限以3年內為限，例如102年10月可申請至105年10月以內之檔期，以此類推。 4. 申請展出團體/個人一年展出1次為限。另布展作業請自行處理（包括掛展工具、展覽主題海報、簽名簿、筆、展品之保險、運送）等相關事宜。 5. 每檔展出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，本所可視情況安排，展覽場地如遇本所重要特殊公務需使用時，得由本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，每檔展期最後一個上班日上午撤展；每檔展期最後一個上班日下午由下個檔期展出的團體/個人布展。 6. 同意將展覽資訊(含展品照片)，刊登於本所網站及Facebook等宣傳管道。					
申請人					(簽章)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主任